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高雄大學				
課程名稱	商用基礎日語會話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(綜合大樓105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國立高雄大學語文教中心長期開設語文類學習課程。除基本英語課程外，其他重點外語更是本中心開設課程重點，如日、韓、越、泰等外語班。本次課程為具50音及基礎日語能力學員所設計之課程，學習職場商用基礎日語，練習發音及基礎文法並增進基本對話應答的能力，以期在職場上或發揮日語基本溝通能力。</p> <p>知識:習得日語平假名與片假名，及職場商用日語基本文法結構與常用會話。</p> <p>技能:利用課堂講授相關日語基礎發音、文法及句型，讓學習者學會職場基礎商用日語與他人進行溝通及對話。</p> <p>學習成效:能讀出日文正確發音，並能實際運用基本文法進行溝通，在職場上可以活用課堂中學習到的基礎商用日文會話句型，與他人進行會話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3/09/20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1. 平假名、片假名複習。 2. 常用單字介紹(職場/商用)。 3. 數字及其應用(我的電話號碼是…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09/27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職場上接待客戶的應對:1. 打招呼及常用禮貌用語。 2. 自我介紹。 3. 請問對方名字。 4. 介紹給他人。(～はNです。句型之應用。肯定句、否定句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04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辦公室設備日語:1. 設備介紹。 2. 產品說明。(これはNのNです。句型之應用。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11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百貨商場日語:1. 商場介紹。 2. 場所詢問。 3. 樓層。 4. 找東西。。(～は～にある/いる。句型之應用。)。職場基礎日語會話常用句型。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18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貨品訂購與價格交涉:1. 金額。 2. 價格詢問。(一個漢堡多少錢?) 3. 數量單位詞介紹。(1枝筆、2杯啤酒、3件衣服…) 4. 下單(職場基礎日語會話常用句型。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0/25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公司日常活動日語:1. 時間。 2. 動詞。 3. 作息。(早上7點起床。7點半吃早餐。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1/01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表達感想:1. 形容詞。 2. 感受的詢問與描述。(～は形容詞。)(職場基礎日語會話常用句型。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3/11/08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說明人事物:1. 特色的表達。2. 人事物的說明。 3. 天氣(今天天氣很好。高雄很熱。)(~は~が形容詞。)(職場基礎日語會話常用句型。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1/15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活動企劃:1. 日期。(月、日) 2. 活動日期。 3. 比較的句型。(~は~より形容詞。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1/22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客戶邀請:1. 外出的目的。(~は~へ~に行く) 2. 邀請或提議。(要喝飲料嗎?吃壽司吧!) 3. 聊興趣。(~ことです。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3/11/29(星期三)	18:30~21:30	3.0	工作彙報:1. 同時進行的動作。(~ながら~) 2. 動詞テ型變化規則。 3. 按順序進行工作。(~て~)	陳建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1. 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、粉絲專頁 2. 夾報宣傳 3. E-mail/電話通知舊學員 4. 舊學員協助宣導 5.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、鄉公所、圖書館、就服站等協助廣宣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1. 學員需具50音及基礎日語能力。 2. 對於外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1.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。 2. 訓練單位會主動以mail通知報名學員，請學員於收到郵件日起算7日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者，本校語文中心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。</p>
是否為 iCAP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2年08月21日至112年09月17日
	112年09月20日(星期三)至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預定上課時間	<p>每週三18:30~21:30上課</p> <p>共計33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陳建如 老師</p> <p>學歷：日本國立東京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保健學碩士、應用日語系碩士班</p> <p>專長：保健學、日語教學、日文翻譯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75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750</p> <p>（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3,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750）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</p> <p>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（四）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洪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07-5919257</p> <p>電子郵件：clc@nuk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19~1326</p> <p>傳 真：07-8212100</p> <p>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